

附件 2:

清水县殡葬延伸服务收费项目试行价格（政府指导价）

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一、遗体存放	元/具·天	120	指遗体冷藏柜存放超过 3 天以上，每天加收 120 元，不足 1 天按 1 天计费。已出现腐败症状溢出或发臭的遗体，另一次性加收 200 元消毒处置费用。
二、遗体特殊服务			特殊遗体、高腐、外出价格面议。
1. 遗体清洗	元/具·次	100	对遗体进行清洗处理。
2. 美容淡妆	元/具·次	30	
3. 洗面	元/具·次	30	
4. 修面	元/具·次	80	
5. 遗体染发	元/具·次	80	
6. 理发	元/具·次	30	
7. 洗发	元/具·次	30	
8. 修指甲	元/具·次	30	
三、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			到馆时间当日 22:00 之前按 1 日计算，离馆时间次日 10:00 之前按 0.5 日计算，10:00 之后按 1 日计算。
1. 福祥厅（遗体守灵厅）	元/具·天	600	带休息室一间，冰棺一台，供客人休息桌凳、电子香、蜡等设备。
2. 福泽厅（遗体守灵厅）	元/具·天	500	带休息室一间，冰棺一台，供客人休息桌凳、电子香、蜡等设备。
3. 福宁厅（遗体守灵厅）	元/具·天	500	带休息室一间，冰棺一台，供客人休息桌凳、电子香、蜡等设备。
4. 福寿厅（遗体守灵厅）	元/具·天	500	带休息室一间，冰棺一台，供客人休息桌凳、电子香、蜡等设备。
5. 怀远厅（遗体大告别厅）	元/具·次	1000	带电子显示屏背景墙布置、音响、灵柩停放，殡仪服务员礼仪服务及现场组织。
6. 孝贤厅（遗体小告别厅）	元/具·次	600	带电子显示屏背景墙布置、音响、灵柩停放，殡仪服务员礼仪服务及现场组织。
7. 休息室（客房）	元/间·天	100	内设单人床 2 张、方凳 3 把、衣柜 1 组、床头柜 2 个，提供茶水服务。
四、其他服务			
1. 租用纸（绢）花圈	元/个·次	30	
2. 租用纸（绢）花篮	元/个·次	15	
五、骨灰盒	元/个	成本价加 20%收取	